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一、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辦法之制訂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適用之對象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第一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 前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背書保證金額之限額

當年度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60% 為限，當期淨值以本公司委任會計師簽證之報表為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40% 為限，當期淨值以本公司委任會計師簽證之報表為準。

本公司其子公司訂定之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經評估原因及必要性後可行者，擬具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壹億元之額度內可先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 由經辦部門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風險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決行。

非子公司以外之公司其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徵信調查：
 - (1) 初次辦理背書保證時，對象應提供基本資料及最近三年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 若屬繼續辦理背書保證時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 (3) 若背書保證對象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徵信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背書保證案。

7. 擔保品權利設定：

背書保證案件如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背書保證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背書保證對象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人，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人員之調查意見辦理。

- (三) 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並依第九條規定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外，應至少按季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財務狀況。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七、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若簽發票據時，得用銀行專用章。

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 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九、資訊公開

(一) 於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應負責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十二、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訂立日期：096年04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096年08月09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098年06月16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099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102年06月13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108年06月13日